

证券代码:002482 股票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发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或“本公司”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 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假设2018年转股率为0%或于2018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2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18年3月2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之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承诺。

(6) 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总体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假设以公司截至2018年3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派现金76,863,982.85元。上述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8) 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实施金额+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2018年度不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 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 | | 全部未转股 | 于2018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
| 总股本(股) | 1,537,279,657 | 1,537,279,657 | 1,647,035,75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646,707,712 | 646,707,712 | 646,707,7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491,101,601 | 491,101,601 | 491,101,6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 6,673,381,217 | 7,243,224,947 | 8,143,224,9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42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2 | 0.39 | 0.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2 | 0.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0 | 0.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0% | 9.29% | 8.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7% | 7.06% | 6.63% |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全部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开始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得本公司的股本规模有所增加,短期内本公司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由此将被摊薄。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9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广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 80,798.99 | 74,000.00 |
| 2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900.63 | 8,750.00 |
| 3 | BIM技术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 9,315.50 | 7,250.00 |
| | 合计 | 101,015.12 | 90,000.00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充分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7年的报表项目影响

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利润总额 | 0 | 4,145.93 |
| 营业外收入 | 63,984,712.44 | 63,980,566.51 |
| 营业外支出 | 75,296,409.98 | 75,296,409.98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 董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0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董事会秘书赵国文先生、财务总监张翔先生、独立董事刘标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8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向深圳前海华夏瑞普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51.7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0.00万元后,余额118,100.00万元于2015年10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 39010188000175758 | 118,100.00 |
| | 合计 | | 118,100.00 |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00.0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9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18,1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7.47 |
| 减:归还银行贷款 | 80,000.00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8,107.47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6,00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18,100.00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18,107.47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118,107.4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其中:2015年 | | 118,099.7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016年 | | 7.72 | |
| 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1 | 归还银行贷款 | 归还银行贷款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38,100.00 | 38,100.00 | 38,107.47 | 7.47 |
| | 合计 | | 118,100.00 | 118,100.00 | 118,107.47 | 7.47 |